2024年海口海港学校预算

目录

1. 海口海港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海港学校概况
18.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水平，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1. 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机构设置：海口海港学校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校长1名副校长3名，下设办公室、党总支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德育处、体卫艺处、总务处、工会、团委、安全工作处。

第二部分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63.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763.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762.35万元、上年结转0.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763.34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439.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4.3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63.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73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3439.68万元，占72.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37万元，占13.32%；卫生健康（类）支出394.91万元，占8.29%；住房保障（类）支出294.38万元，占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3328.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4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3万元，主要是支出需求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84万元，主要是其增加养老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实际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76万元，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实际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7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42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049.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83.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65.6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四、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公务车数量1辆，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为无该项资金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持平的主要原因为无该项资金预算；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持平的主要原因为无该项资金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相关经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相关经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相关经费预算。

六、关于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海港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5085.21万元。

七、关于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5085.2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99万元，占0.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62.35万元，占93.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2万元，占2.99%；其他收入169.87万元，占3.3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1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八、关于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海港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508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49.54万元，占79.63%；项目支出1035.67万元，占20.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7.1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海港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海港学校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海港学校2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84.2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